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恩

被告 許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雖定期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宣判，惟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向本院具狀撤回起訴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霽